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宜珊

訴訟代理人　范其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傅春木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字第18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就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字第188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（案號：本院115年度金上易字第8號）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以其因無資力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結果，認其符合受扶助標準，且非顯無理由，准予全部扶助，有審查表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、9、17頁）。依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　綵　君

法　官　高　士　傑

法　官　陳　宗　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　巧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